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

京规自（丰）初审函[2024]0027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 造项目 NY-030 地块周边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 案“多规合一”初审意见的函

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
造项目 NY-030 地块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
台初审的函》（中苑函[2024]11号）及所报同步规划统筹实施
清单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道路工程方案

槐房西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，道路红线宽 55 米，道路长度
约 0.42 公里，已按规划实施。

城苑北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道路红线宽 30 米，道路长度
约 0.56 公里，未按规划实施。

丽槐街规划为城市支路，道路红线宽 30 米，道路长度约
0.45 公里，已按规划实施。

二、配套市政管线工程方案

（一）雨水排除

本项目雨水排除出路为小龙河支沟流域。

规划沿诚苑北路，自京良路至丽槐街，新建一条□2000×1000 毫米雨水管道，下游接入丽槐街规划雨水管道。

规划沿丽槐街，自诚苑西路至南苑西路，新建一条□2000×1400 毫米雨水管道，下游接入丽槐街现状雨水管道。

规划沿槐房路，自京良路至小龙河支沟，新建一条Φ800～3□4200×2000 毫米雨水管道，下游接入规划小龙河支沟。

规划保留丽槐街、槐房西路现状Φ900～□2200×1800 毫米现状雨水管道。

（二）污水排除

本项目及周边用地污水排除出路为现状小红门再生水厂。

规划沿诚苑北路，自京良路至丽槐街，新建一条Φ400 毫米污水管道，下游接入丽槐街现状污水管道。

规划保留槐房西路～诚苑路～南苑西路的Φ600～Φ1350 毫米现状污水管道及丽槐街～南苑西路的Φ400～Φ1200 毫米现状污水管道。

（三）给水规划方案

本项目规划供水水源引自中心城供水管网。

规划沿诚苑北路，自京良路至丽槐街，新建一条DN400 毫米供水管道。

规划保留槐房西路、丽槐街现状 DN300~DN600 毫米供水管道。

（四）再生水规划

本项目及周边地区再生水水源引自中心城再生水管网。

规划沿诚苑北路，自京良路至丽槐街，新建一条 DN200 毫米的再生水管道。

规划保留槐房西路 DN400 毫米现状再生水管道。

（五）供热规划

本项目周边无大市政热力管网，项目地块内建议按照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（2022 版）>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京发改【2023】1309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采用自建分布式能源站与常规能源耦合供热形式。最终供热方案以发改委、城管委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

（六）供气规划

规划保留槐房西路、丽槐街、诚苑北路 DN300~DN500 毫米现状中压天然气管道。

（七）供电规划

本项目由现状槐房 110 千伏变电站提供电源。

（八）通信规划（含有线电视）

规划沿诚苑北路，自京良路至丽槐街，新建 12 孔电信管道以及 1 孔有线电视管道。

规划保留槐房西路、丽槐街、诚苑北路现状电信管道。

三、初审意见

《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-030 地块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清单》已经“多规合一”平台会商相关主管部门及专业公司认可。请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依据以下意见继续深化方案，推进后续相关工作。

1、请建设单位商恒盛宏大公司、各市政专业公司加快推进城苑北路道路工程、随路管线以及丽槐街雨水管线建设，商京投交通公司加快推进槐房路雨水管线建设，确保与本项目同步交用。

2、请建设单位商区水务局加快推进小龙河支沟建设，确保与本项目同步交用。

3、请详细勘察现状地下管线情况，新建市政管线与现状管线、建筑物及构筑物平面及竖向距离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。如市政管线建设位置与现状管线及规划管线产生矛盾，应报我局另行研究。

4、请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完善规划设计方案。我委可就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通过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，以便建设单位顺利获得行政许可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

- 1、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-030
地块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清单
- 2、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-030
地块市政工程规划方案综合
- 3、区水务局多规会商意见
- 4、区园林绿化局多规会商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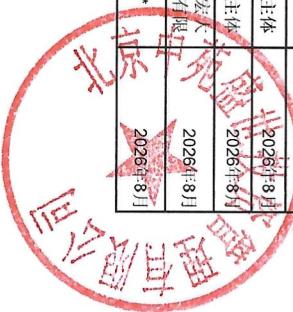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

2024 年 08 月 19 日

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NY-30地块配套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清单

类别	道路名称	道路等级	工程内容	规模	工程量估算	投资估算 (万元)	资金来源	实施主体	建设时序
					(米)	(元)			
槐房西路(京良路~丽槐街)	次干路		道路	40	42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雨水管道	Φ900×Φ1000	84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污水管道	Φ400	42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供水管道	DN600	42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再生水管道	DN400	42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电力管道	□2000×2300	42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燃气管道	DN500	42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电信管道	/	42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有线电视管道	3孔	42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道路	25米	510	—	—	已实施	—
随路实施工程	丽槐街(槐房西路~城苑北路)	支路	雨水管道	Φ1000	51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污水管道	Φ400	51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供水管道	DN400	51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再生水管道	DN200	510	47.43	—	—	近期
			电力管道	□2600×2900	51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燃气管道	DN400	51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电信管道	8孔	510	—	—	已实施	—
			道路	30米	520	—	—	北京恒盛宏达道路投资有限公司	2026年8月
			雨水管道	□2000×1000	435	180.09	—	北京恒盛宏达道路投资有限公司	2026年8月
			污水管道	Φ400	435	50.46	—	排水集团	2026年8月
城苑北路(京良路~丽槐街)	次干路		供水管道	DN400	495	83.16	—	自来水集团	2026年8月
			再生水管道	DN200	495	46.03	—	排水集团	2026年8月
			电信管道	12孔	520	93.6	企业自筹	北信基础	2026年8月
			有线电视管道	1孔	520	13	企业自筹	北信基础	2026年8月
			10千伏开闭站	—	1座	500	—级开发自筹	—级开发主体	2026年8月
			分布式能源站	—	1座	5420	—级开发自筹	—级开发主体	2026年8月
			中低压调压箱	—	2座	92	—级开发自筹	—级开发主体	2026年8月
			通信接入机房	—	1座	140	—级开发自筹	—级开发主体	2026年8月
			有线电视机房	—	1座	30	—级开发自筹	—级开发主体	2026年8月
			丽槐街(城苑北路~南苑西路)	支路	□2000×1400	80	46.37	北京恒盛宏达道路投资有限公司	2026年8月
项目外	槐房路(丽槐街~小龙河支沟)	城市快速路	雨水管道(现建管道)	2□2000×2000~3□4000×2000	960	826.27	—	京投交通*	2026年8月

*若槐房路建设时序不匹配，则由北京恒盛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相应雨水管道



关于“多规合一”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-030 地块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的会商意见

会商部门 委（办、局）	丰台区水务局			
经办人	吴琼			
移动电话		固定电话	87017159	
会商意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涉及			
	<p>原则上同意，经研究答复如下：</p> <p>1、因项目雨水下游小龙河支沟未按规划治理，项目需补充雨水临时排除方案。</p> <p>2、项目所在海绵城市排水分区已达标，需按北京市地方标准《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》(DB11/685-2021)要求建设。</p> <p>3、请建设单位与自来水集团沟通供水管线相关事宜，并向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核定该项目的供水规划方案。</p>			
主管领导签字		科长签字		经办人签字

关于“多规合一”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-030 地块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的会商意见

会商部门 委(办、局)	丰台区园林绿化局				
经办人	马振生				
移动电话		固定电话	87017191		
会商意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涉及				
	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				
	一、行政审批事项				
	该项目涉及使用绿化资源事宜，请项目单位提前与我局进行项目工作对接，并在取得规划批复后，及时到我局办理相关绿化资源手续。				
	二、其他审查意见				
无。					
(相关业务科室联系方式：资源管理科：87017191)					
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4年8月5日					
主管领导签字		科长签字		经办人签字	